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3號

原告 田乃武

上列原告與被告田再庭間請求調解無效事件，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就兩造間於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442號贈與無效之調解事件，關於原告願將所有如調解筆錄附件所示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6377股返還予被告之調解無效，是原告於本件之訴訟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63,9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8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淑願